

# 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通識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榮學字第 099000662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明學字第 108000799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明學字第 110001232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規劃及審議服務學習課程及執行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依據 97 年 5 月 9 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設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本校服務學習課程(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專業課程、志願服務)等。
  - (二) 協調整合各系開課師資及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 - (三)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之評鑑及改進事宜。
  - (四)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。
- 三、 本小組委員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代表若干名，學士班及碩博班學生代表一至三名共同組成之。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 本小組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